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0117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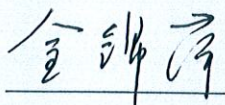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0,848,069.85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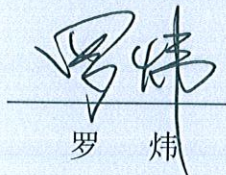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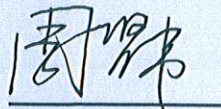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锦萍



罗 炜



周贤伟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9日